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调整宁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钢铁”)1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1号高炉固定资产净值按剩余使用年限(15个月)计提折旧。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1月1日开始执行。预计2018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36亿元,利润总额减少1.36亿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8年1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宁波钢铁有限公司调整1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

宁波钢铁1号高炉易地大修项目已通过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同意,新建1座2500立方米大型先进高炉,淘汰原1号高炉(2500立方米),淘汰时间2018年12月31日(在6个月内将原1号高炉拆除完毕)。宁波钢铁1号高炉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机器设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四章第十五条“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

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及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的规定，为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从2018年1月1日起调整宁波钢铁1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将1号高炉固定资产净值按剩余使用年限（15个月）计提折旧。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用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现有业务造成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2018年度固定资产折旧增加1.36亿元，利润总额减少1.36亿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宁波钢铁1号高炉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变更，是根据1号高炉即将淘汰并拆除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调整宁波钢铁1号高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宁波钢铁1号高炉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于宁波钢铁1号高炉固定资产进行折旧年限变更，是根据1号高炉即将淘汰并拆除的实际情况作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财务报表将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说明；
- 4、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